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洛职院〔2018〕97号

关于印发《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6月20日

附 件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体制创新、校企合作的办学理念，为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为地方产业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是指学院与国内（外）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招生、就业、科研、技术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领域开展的合作。校企合作是国务院、教育部等部门倡导的职业学院建设和发展的必由之路，是职业学院办学优良传统和特色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院与企业联合办学、实习实训、研发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深度合作与交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先进技术教学实训环境，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理念、先进装备、先进技术、先进管理，提高理论教学、技能操作和科研水平，重点是为学生实践教学提供现代企业场景化的实习实训平台。

第二章 合 作

第四条 建立校企合作的条件

（一）校企合作企业必须是经过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属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高科技企业，具备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实力，能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信誉度的企业。

（二）校企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院的定位和发展需求，符合学院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的设备配置条件，所提供设备、技术、管理应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三）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不能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等内容；合作项目要结合学院专业实际发展，符合学院产、学、研教学工作提升需要。

第五条 建立校企合作的原则

（一）服务原则。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是学院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是校企合作的前提，学院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和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技术交流等合作。

（二）互利原则。校企合作双方互利是校企合作的基础，通过合作，企业应达到增加经济效益、促进科技进步、提升员工素

质等目的；学院应达到增强教学实力，促进产学结合，提高学生技能的目的。

（三）统管原则。校企合作是双边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一致。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项目类型归口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检查考评。

（四）互动原则。学院以教学为中心，服务企业，企业以经营为中心，服务教学，实现校企互利双赢。

第六条 合作模式：

（一）工学交替模式。企业因用工需求，向学院发出用人需求，并与学院密切合作，校企共同规划实施职业技能教育。其方式为学生在学院上理论课，在合作企业接受职业技能训练，按双方共同制订的教学计划实施工学交替教学模式。

（二）“专业共建冠名班”合作模式。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进行招生，入学时企业、学生签订委培用工协议，毕业时与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挂钩，实现招生、教学、就业同步。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由学院为主完成，专业技能课由企业为主负责完成，学生在校内实训环节企业参与指导，学生的校外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学院派人参与管理，毕业后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

（三）顶岗实践模式。顶岗实践也称“2+1”教学模式，即

学生前二年内在校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课程后，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一年的顶岗实习。学院和用人企业共同培养，共同管理，使学生成为企业的合格技术人员。

（四）产学研合作模式。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建立研发中心，实验中心等合作。利用专业优势办产业，办好产业促进专业发展，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中小型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五）共建实训基地模式。学院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育人”的原则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学校利用基地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师生技能提高；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专业技能需求。共建实训基地可以在校内，也可以在校外。

（六）共建“名师工作室”模式。利用学院资源平台，积极引进符合学院专业发展的企事业单位“名师”、“工匠”、“传承人”建立“大工匠研究室”“名师工作室”，依托行业高技能人才“先进性、系统性、持续性、实用性”技术知识，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

（七）引“企入校”模式。利用学院实习教学设备等资源，与有实力的高科技生产企业合作，学院提供基础资源，企业投入

资金或设备并引进产品，共建生产性实训教学基地；企业负责经营管理，并承担学院实习教学任务，实现产教深度融合，共同育人的目的。

（八）其它可以合作的创新模式。

第三章 管 理

第七条 学院由院领导、校企合作办公室及相关处室系部主要负责人组成学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领导学院的校企合作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 （二）领导组织校企合作实施工作，审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 （三）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校企合作的宣传。

第八条 学院校企合作日常工作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根据校企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学院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校企合作项目内涵并组织开展校企合作与生产性基地建设项目的调研；
- （二）在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学院高技能人才培养需要，负责制定中长期

校企合作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学院产学结合、校企合作工作；

（三）在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工作各项管理制度；

（四）策划并提出各种开展校企合作与交流的意见、建议，推动、协调各系（部）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负责对各校企合作项目的协调、评估和考核；

（五）负责协调组织校企合作协议的签订；

（六）负责校内、外实训基地总体规划与建设工作，协调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建设工作，协助各系（部）做好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的立项、论证、建设及验收等各项工作；

（七）做好校企合作项目质量信息反馈，在校园网上进行校企合作动态报道，做好校企合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九条 对每一个校企合作项目，系部应成立工作小组，确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挖掘资源，联系更多更好的企业来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原则上要求每个系、部要有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

（二）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的调研，书写调研报告上报审核，必要时会同相关人员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

出立项申请。

（三）与企业协商校企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事宜。

（四）校企合作项目立项通过后，协助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及时向校企办公室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五）配合校企办公室做好合作项目年度评价和验收工作。

第十条 校企合作的管理主要有日常管理、立项管理、合同管理、经费及资产管理、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等。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

实行校企合作每学期两次例会制度；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

第十二条 立项管理

（一）立项。承接校企合作项目，须填写《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申请表》（附后），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办理立项备案。

（二）审查。一般合作项目（见习、实习基地等短期合作）由合作部门及相关处室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评估合格后，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由主管院领导或委托人签订合作协议，即可实施。对校企合作项目占用学院资源范围广、数量大、时间长，应组织行业专家评审、论证或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批准。根据合作项目涉及的内容情况，学院组织专家进行不同层次的论证评审，或报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合同管理。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定合作协议书（合同）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部门应按协议书（合同）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一）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合同）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范围、目的、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双方投入资产清单；项目财务管理；终止条件、违约责任及合同期限等内容。

（二）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合同）应由法律顾问审核后，一般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相关处室论证评估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重大项目需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协议书由院长或院长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四条 经费及资产管理。

（一）各项目单位在立项申请书中应详细说明项目预算，报送学院审核批准后，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实施，学院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

（二）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部门应明确协议书（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帐手续。

（三）合作项目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

均应收回。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资产管理处按明细清单清点后，出具凭据；保卫处开具出门单予以放行。

第十五条 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工作。校企合作项目应坚持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性评估工作制度。

（一）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合作部门应对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协议（合同）规定检查合同履行情况，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二）校企合作项目的周期性评估。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合作中期应由校内合作部门申请，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周期评估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章 奖励及处罚

第十六条 奖励。学院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与年终目标考核挂钩。

第十七条 处罚。对于违反规定，在校企合作工作过程中给学院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负责人要予以处罚。

（一）未经学院立项，个人擅自以学院名义与企业进行合作，造成恶劣影响者，学院将予以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交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上报情况的，造成不良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三)项目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四)项目实施中期评估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项目将予以取缔。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与各级企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开展的校企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

